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

計畫內容概述

1. 區位範圍：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及新光路口，鄰近捷運輕軌 C8（高雄展覽館）及 C7（軟體園區）站。
2. 基地面積：5.31 公頃。
3. 土地使用分區及限制：第三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容積率 630%；建蔽率 60%。
4. 主體：可供會展服務產業、商務貿易、金融服務、綜合娛樂、國際觀光酒店、精品百貨及水岸住宅等。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細則、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共建設類別

其他

辦理方式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設定地上權

規劃方式

政府規劃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

民間投資金額

約新臺幣 200 億元

可收益來源

會展服務產業、商務貿易、金融服務、綜合娛樂、國際觀光酒店、精品百貨及水岸住宅等



預期股東報酬率

無

計畫許可年期

存續期間 50 年，得優先續約一次、最長 20 年

目前辦理 / 規劃階段

公告準備階段

規劃辦理期程

1. 公告準備階段 (106.09.27~107.05.31)
2. 公告招商作業 (107.06.01~107.10.31)
3. 甄審及評決作業 (107.11.01~107.11.15)
4. 簽約作業 (107.11.15~107.11.30)

是否禁止或限制外商申請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主管機關認許且依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外國公司，均得為單一公司申請人，並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4 條及相關法令限制。

是否禁止或限制陸資申請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個人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之外國公司及其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均不得參與本案之投標。

其他補充資料

無

預期社會經濟效益

以亞洲新灣區世貿會展園區，結合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軟體園區共同發展會展關聯產業，提供會展服務、企業總部、飯店、觀光娛樂及高端服務等，促進地區發展，預計創造就業人數約 4,000~5,000 人。

主辦機關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聯絡人：鍾郁屏小姐

電話：07-336-83333 分機 2239 或 3521

傳真：07-5373320

電子信箱：iris7701@kcg.gov.tw